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巴玖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奎浚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2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3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4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5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6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7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8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09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10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011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E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	

2

(續上頁)

01

050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F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0	
051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F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0	
052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F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0	
053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F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0	
054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F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0	
055	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9-NF-0000000-0	普通股	1	1000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10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